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应叶萍女士、独立董事陈斌波先生、非独立董事周宝聪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应叶萍女士担任。

2025 年 12 月，周宝聪先生辞任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饶聪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相应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由饶聪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应叶萍女士、独立董事陈斌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饶聪超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应叶萍女士担任。

2025 年，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完成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1/15	审阅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4/11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致同意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7/8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10/14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审计策略、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会计处理、会计政策选用的适当性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初与立信就年度总体审计方案、工作时间安排、风险评估事项及内控审计整体策略等进行了充分沟通讨论。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立信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立信担任公司审计工作。

（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总结以及 2025 年审计工作报告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同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该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缺陷。

与此同时，审计委员会针对审计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以及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优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要求审计部门持续强化内部审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积极协调各方工作，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和重点关注事项，从专业角度提出工作建议和要求，保证审计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及计划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同时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及内控体系建设的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